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信 111 偵緝 2164 字第 11190706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216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鍾衛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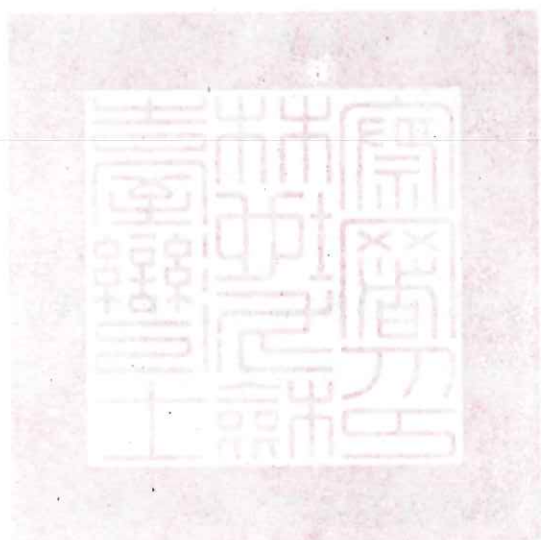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2164 號被告鍾衛商標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鍾衛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昱吟 決行



趙卓魁書